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水利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信公资交易〔2022〕27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针对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有关规

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参与公共资源工程建设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施行信用评价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库（以下简称“诚信库”）登记的招标人，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履行主体责任的行为进行检查、收集、处理、评价，形成信用评价分值，并将信用评价情况用于差异化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称招标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不仅限于列举出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对招标人违规违纪情况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及时作出处理，结果推送至招标人记分评价动态管理信息库或书面送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对相关招标人进行风险提示或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招标人信用评价管理信息库，制定《招标人行为规范评价标准》，通过交易平台统计公示信用评价分值等内容，发布信用评价管理结果。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

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信息内容

第六条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评价管理主要包括招标人以下信息：招标人基本信息、招标人不良行为信息、招标人良好行为信息、招标人记分评价动态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招标人通过诚信库，自行填报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未认真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影响规范高效、公平有序市场体系建设的情况。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招标人大力推进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建设、率先应用招标投标活动新技术新举措、为全市贡献先进经验等方面的美好行为。

记分评价动态信息是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人行为规范评价标准》，对招标人行为规范进行动态量化记分、综合评定的记分评价分值信息。

第七条 招标人信用评价管理相关信息有效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二）一般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违法违规不良信息按照文书要求执行有效期，未载明有效期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效期为1年。

（三）良好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

(四) 记分评价信息根据不良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实行动态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招标人行为规范评价标准》的要求，提出招标人行为规范增加或扣减意见。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涉及对招标人行为规范加分、减分情况的通报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及对招标人现场行为规范加分、减分情况的记录等，实行一季度汇总报送1次，并提出增加或扣减招标人信用分值的意见。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根据各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的信用分值增加或扣减意见，汇总形成招标人信用评价分值。

信用评价分值等级划分为：

A级，85分（不含）-100分及以上；

B级，75分（不含）-85分；

C级，60分（不含）-75分；

D级，60分及以下。

第十条 招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投诉的，待调查核实后对分值进行调整。

第四章 记分评价动态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招标人信用评价分值，对招标人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对A级招标人，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其招投标活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比例不

高于20%。

对B级招标人，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其招投标活动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比例不高于50%。

对C、D级招标人，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其全部招投标活动进行检查。

第五章 信用评价责任

第十二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格遵循“谁监管、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监管责任，查实招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记录、报送招标人不良行为。

第十三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在招标人行为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对信用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招标人行为规范评价标准》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水利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28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招标人行为规范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招标人负面清单			
1、前期阶段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10分	查实即扣减
2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10分	行政处罚后扣减
3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分	查实即扣减
2、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4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有效咨询质疑联系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10分	查实即扣减
5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分	行政处罚后扣减
6	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7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0分	查实即扣减
8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	10分	行政处罚后扣减
9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10分	查实即扣减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10分	查实即扣减
11	(1) 能通过数据电文方式能准确描述招标需求，而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0分	行政处罚后扣减
12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10分	查实即扣减
13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10分	查实即扣减
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10分	查实即扣减

	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潜在投标人）		
15	<p>(1) 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80万元；</p> <p>(2) 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p> <p>(3)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p>	10分	查实即扣减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10分	查实即扣减
17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分	查实即扣减
18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3、开标、评标、定标阶段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0分	查实即扣减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直接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10分	行政处罚后扣减
2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进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0分	查实即扣减
22	<p>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时，有下列行为的：</p> <p>(1) 进行评审分时，在没有合理理由情况下，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的</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不指出的</p> <p>(3) 投标人技术标部分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性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的</p> <p>(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标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p> <p>(5) 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p> <p>(6) 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未及时发现提醒、劝阻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的</p>	10分	查实即扣减

23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	5分	查实即扣减
24	不按行政监督部门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	5分	查实即扣减
4、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阶段			
2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10分	查实即扣减
2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分	查实即扣减
2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分	查实即扣减
28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10分	查实即扣减
2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分	查实即扣减
30	招标人不遵照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不在线解答异议（质疑）、发布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变更、上传项目款支付凭证或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的	5分	查实即扣减，累加

5、监督与纪律

31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信息	10分	查实即扣减						
3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0分	查实即扣减						
33	招标人代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进入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34	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35	未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等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或完善人员变更手续进行有效监管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3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10分	查实即扣减						
37	未按照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编制指南、指引、模板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10分	查实即扣减						
3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认真对异议作出答复，答复异议敷衍、不回答核心问题，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39	招标人划分标段不合理，被行政部门责令纠正的	10分	查实即扣减						
40	在开标现场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不服从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交易场所工作	10分	查实即扣减						

	人员的现场管理，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二、良好行为			
41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10分	累加不超10分
42	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	3分	持续累加
43	招标人按照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在线解答异议（质疑）、发布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变更、上传项目款支付凭证或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的	5分	累加不超10分
44	招标人向相关部门提出优化全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建议，得到采纳应用的（不含部门征求意见）	3分	持续累加
45	招标人为减轻中标人资金压力主动办理工程保函（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的	5分	累加不超10分
备注：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调整内容； 2、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分值标准均为每次增加或扣减的分值； 4、若有一项行为适用多个条款的，均以最高分值扣减或增加分值。			

